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36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资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资本”）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 17,652 万元。

2. 由于中铝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敖宏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铝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铝集团持有其 85.29% 的股权，公司持有其 14.71% 的股权。为支持中铝资本金融产业战略布局及发展，公司与中铝集团将按照持股比例向中铝资本增资共计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7,652 万元，中铝集团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2,34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铝资本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 2,925,363,227.45 元增加至人民币 4,125,363,227.45 元，公司与中铝集团在中铝资本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

于公司拟增资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敖宏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

2. 本次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 亿元

法定代表人：葛红林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8、22、28 层

主营业务：铝土矿开采（限贵州猫场铝土矿的开采）；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铝、铜、稀有稀土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425.58 亿元，总负债人民币 4,284.61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140.97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006.5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9.01 亿元。

##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中铝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25,363,227.45 元

法定代表人：蔡安辉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05-1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铝资本资产总额人民币 949,682.79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48,361.0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01,321.77 万元；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40,995.2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1,421.73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3月28日，公司与中铝集团、中铝资本就增资事宜签订了《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签署时间： 2019年3月28日
- 协议各方： 甲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增资方式及金额： 甲方、乙方按照现有持股比例向丙方进行现金增资共计人民币120,000万元。本次增资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不进行资产评估。甲方、乙方共同对丙方增资人民币120,000万元后，丙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25,363,227.45元变更为人民币4,125,363,227.45元。增资款人民币120,00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增资后甲方、乙方持股比例不变。
- 增资缴付： 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增资协议正式生效后，丙方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增资后修改的公司章程并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1) 各方已完成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2)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保证或其陈述、承诺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均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中铝资本进行金融产业布局发展,扩大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同比例增资中铝资本,保持股权比例稳定性增加主业外非周期性行业投资回报,平抑公司行业周期波动风险,并可通过中铝资本的投资平台实现产融结合,为公司储备和培育项目。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系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